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前經本局一百年三月十四日以中市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五二號函訂定下達在案，查該要點所訂成人基本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方式、開班人數、招收對象、研習對象、結業條件及經費補助等與「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內容重複，本市學校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班向來依教育部前開實施原則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辦理，本局一百年三月十四日所訂行政規則，實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行政規則準則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年三月十四日以中市教社字第1000013352號函訂定下達	<p>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p> <p>二、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前經本局一百年三月十四日以中市教社字第1000013352號函訂定下達在案，查該要點所訂成人基本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方式、開班人數、招收對象、研習對象、結業條件及經費補助等與「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內容重複，本市學校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班向來依教育部前開實施原則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辦理，本局一百年三月十四日所訂行政規則，實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行政規則準則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目的如下：

(一) 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二) 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擴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負責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單位為以本市國民中、小學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為辦理單位，並得與有關機構及單位共同辦理。

四、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班招生十五人至二十人。但山地及偏遠地區得視實際狀況減至十二人，三十五人以上可增設一班。

(二)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級班、中級班及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每期每班授課七十二節，每節四十分鐘。

(三)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應具教師資格或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

五、研習成人基本教育活動之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六、研習地點為應適合失學國民就近學習，於辦理單位場地、研習對象聚集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七、教材內容：教材以識字為主，各授課教師得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其內容可融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俾提升成人生活適應能力。

八、結業與轉銜輔導：

(一) 研習學員累計參加三期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 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者，具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

級部結業程度，應由各辦理單位積極輔導銜接就學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或利用其他終身學習機會繼續學習。

- (三) 已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因故無法就讀國小補校，得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辦理學力鑑定考試，考試通過者，相當於國小畢業程度。

九、經費補助：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講義資料費（含教材教具費）每期每班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雜支費每期每班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總計每期每班補助新臺幣三萬八千八百元。
- (二) 辦理單位宜結合民間力量，洽請其提供資源配合辦理。

十、輔導與獎勵：

- (一) 辦理單位應彙整結業學員名冊，據以辦理教育程度通報作業，本局並列入辦理單位績效。
- (二) 辦理單位應輔導研習學員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三) 本局得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經評鑑辦理績優之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 (四) 每期每班擔任授課之教師（限一人），授權各校依權責惠予嘉獎乙次之獎勵。

十一、辦理單位應加強宣導，鼓勵失學國民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